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耀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i)杭州一間復康醫院，主要提供復康護理、傳統中醫骨傷科及西醫骨傷科相關服務；及(ii)杭州若干門診中心，提供傳統中醫護理、西醫內科醫藥護理及優質牙科保健服務。

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落實。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完成起生效，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此外，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接受賣方於待售貸款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且完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完成起生效。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為213,859,593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待售貸款之面值213,859,593港元；及(ii)目標公司及華耀集團之過往表現。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落實。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買方已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23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5%

到期日 ： 發行承兌票據後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提早償還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買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全權酌情選擇償還承兌票據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股份按揭所創設之抵押將不可透過任何中期付款或達成買方於承兌票據下之部分義務而被視為已達成或解除，惟將為一項持續抵押及將延伸至涵蓋於現時構成買方根據承兌票據結欠賣方之結餘之任何款項。

可轉讓性 : 賣方可於向買方送達正式書面通知後，自由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於未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買方不可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下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或義務。

抵押 : 於完成時，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簽立股份按揭，為償還承兌票據作抵押，致使待售股份將按揭予賣方而待售股份及其所有利益作為承兌票據之持續抵押。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耀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i)杭州一間復康醫院，主要提供復康護理、傳統中醫骨傷科及西醫骨傷科相關服務；及(ii)杭州若干門診中心，提供傳統中醫護理、西醫內科醫藥護理及優質牙科保健服務。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純利（除稅前）	17,940
純利（除稅後）	17,9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0,053,000港元及13,45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院及診所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2,683,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考慮到(i)華耀集團於提升及擴展其醫院服務方面進展緩慢；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耀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未如本公司所預期，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以讓本公司重新調配資源進行其他更具潛力之投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當本公司收到承兌票據之款項時，本公司目前擬動用有關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包括於中國及香港醫療市場之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230,00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耀集團」	指	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發行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以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5%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待售貸款」	指	213,859,593港元，即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按揭」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買方簽立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作為就買方根據承兌票據履約而透過按揭待售股份作出之抵押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